

TRANSLATION

中国翻译政策研究

A STUDY ON TRANSLATION POLICIES IN CHINA

滕梅◎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翻译政策研究

滕 梅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09YJC740071) 资助

中国海洋大学“985 工程”海洋发展人
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翻译政策研究 / 滕梅著 . —北京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300-17306-1

I . ①中… II . ①滕… III . ①翻译—语言政策—研究 IV .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3959 号

中国翻译政策研究

滕 梅 著

Zhongguo Fanyi Zhengc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 www. crup. com. cn](http://www.crup.com.cn)

[http:// www. ttrnet. com](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48 mm × 210 mm 32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7.625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9 00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从广义上来说,翻译是一种受社会、政治和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复杂活动。翻译并不仅仅是从原作到译作的简单的复制过程,而要不可避免地涉及选择、重建、增减等活动,甚至是各种权力的“角力”场所。相应地,由于其本身的跨学科性质,翻译研究也与社会学、政治学、文化、文学、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学科紧密联系,而且翻译研究与这些学科的联系在增加相关研究的多样性的同时,也加深了其研究的深度。

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翻译活动主要受到意识形态、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从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来限制和引导译者的翻译行为,译者往往要对原作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改写,从而使译文符合其所处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以求让更多的读者接受译文。甚至当语言与意识形态发生矛盾时,往往是语言做出让步。

正是以此为出发点,本书试图以中国的翻译政策为研究案例,以描述性为主的研究方法梳理中国现当代翻译政策,并考察其演变过程及对翻译活动的影响。将翻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放置于整个社会文化系统的大环境中,分析与评价其历史发展轨迹,研究不同历史时期翻译政策的变迁和产生的不同影响,探讨中国翻译政策发展的特点与得失,以及具体翻译政策及其制定的背景、目的、实施效果等。不仅关注文本转换过程的内部研究,而且更加关注翻译的外部研究,强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对翻译活动的影响。作为一种开拓性的尝试,本书的研究跳出了翻译的微观环境和操作层面,突显了翻译在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受到的政策影响。



将翻译政策这一概念引入翻译研究领域,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清晰地了解翻译的本质和功能、翻译活动的主体、文化历史的演变乃至我们生活的世界。本书从全新的理论视角,提出翻译政策研究应重新纳入翻译研究学科中的理论研究范畴,为其重新定义,确立其在学科中的位置,并规划未来研究发展的方向,希望为本学科开启一个新的研究窗口,为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提供一定学术背景,并借此提升翻译政策这一边缘课题在翻译研究学科中的地位。

就实践价值而言,作为围绕翻译政策在翻译研究中的定位及其影响翻译活动的各个方面开展的初步系统研究,本书通过分析和评价我国翻译政策的历史发展轨迹,总结经验和教训,并针对我国未来的翻译政策制定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使翻译工作更加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翻译政策一直都有形或无形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翻译活动,然而翻译研究领域中文翻译政策的学术研究却并不充分。虽然翻译界学者已经逐渐意识到翻译政策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是翻译政策研究至今仍处于翻译研究学科中的边缘位置,目前有关翻译政策的宏观和微观研究数量不多,深度和广度也尚待加强。本书也仅是针对翻译政策研究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发表了个人的看法,还有诸多问题尚待翻译界学者的进一步探究。

本书从构思到成文,并最终得以出版,需要感谢很多人的支持和帮助。

我200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博士学位,英文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于2009年8月由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书名为 *A Study on Translation Policies in China since 1919* (《1919年以来的中国翻译政策研究》)。2009年11月,经过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和思考,申请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开始了关于翻译政策的更加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因此,在本书付梓之际,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复旦大学何刚强教授。多年来,何老师一直对我的研究十分关心,他的真知灼见体现于本书的每个主要论点,他严谨的



治学态度为我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感谢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翻译研究中心的 Mona Baker 教授，2010—2011 年我在曼大访学期间，Baker 教授曾就此研究课题跟我进行过数次深入的讨论，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的许宏副教授和复旦大学的陶友兰副教授。感谢她们为我的研究提供资料并提出宝贵建议，尤其要感谢她们在我的写作遇到“瓶颈”时对我的鼓励和支持。

感谢中国海洋大学的曹培会同学和吴菲菲同学。她们为本书的资料整理和数据统计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她们的细心与敬业精神令我感动。

不过，限于作者的学识和水平，笔下疏漏在所难免，所有不当均由本人负责。本书所论，仅是围绕翻译政策研究所作的初步探索和尝试，还有大量艰苦的研究工作有待深入完成。因此，期待着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09YJC740071）的最终成果，并得到中国海洋大学“985 工程”海洋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资助。

滕梅

2013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目的	3
1.2 “翻译政策”的定义	4
1.2.1 图里的规范理论	4
1.2.2 赫曼斯的规范理论	6
1.2.3 翻译政策的定义	7
1.3 研究范畴	11
1.4 主要研究方法	14
1.5 主要内容	15
第2章 理据及理论框架	19
2.1 理论背景	19
2.1.1 多元系统理论	20
2.1.2 描述翻译研究	23
2.1.3 改写理论	24
2.1.4 目的论	28
2.2 翻译政策在翻译研究学科中的重新定位	30
2.2.1 翻译政策的真实存在与影响	30
2.2.2 有关翻译政策的前期研究	33
2.2.3 翻译政策及其在霍姆斯“框架图”中的定位	36
2.2.4 翻译政策研究的学科定位	40
2.2.5 翻译政策：翻译伦理角度的审视	43



第3章 政策及其他政治因素对翻译活动的制约	47
3.1 政府组织和计划下的翻译工作	48
3.1.1 翻译工作组织性和计划性的历史必然	50
3.1.2 全国第一届翻译工作会议	57
3.1.3 全国文学翻译工作会议	60
3.1.4 整顿私营出版社	62
3.2 翻译政策的政治倾向	64
3.2.1 中苏友好时期的翻译政策	67
3.2.2 “后苏联”时期的翻译政策	73
3.2.3 资本主义国家作品的翻译	79
第4章 政治压力下的译者	87
4.1 政治意识形态对译者的制约	88
4.2 中国1966—1976期间的翻译活动	92
4.2.1 外国历史与地理书籍的翻译出版	95
4.2.2 上海“翻译连”的翻译工作	96
4.2.3 白皮书与《摘译》	98
4.2.4 联合国文件的翻译	101
4.3 审查制度	103
4.4 政治制约下的译者主体性	109
第5章 翻译机构的重要作用	115
5.1 中央编译局	116
5.2 外文局	122
5.2.1 1949—1966	124
5.2.2 1966—1976	128
5.2.3 1977年至今	130
5.3 国有出版社	132
5.4 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	135
5.4.1 马列著作的翻译	136



5.4.2 抗日战争时期的翻译活动	142
5.4.3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作品的翻译	147
第6章 翻译政策缺席或宽松时期的翻译活动	153
6.1 五四时期的翻译活动	154
6.2 1976 年以来的翻译活动	165
6.2.1 新时期文艺政策	165
6.2.2 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170
6.2.3 新时期的翻译成就	172
6.3 《译林》与新时期外国文学翻译	173
6.4 从翻译伦理视角审视翻译政策缺席时的翻译繁荣	178
6.5 从翻译策略看翻译伦理对翻译政策的补充	186
第7章 21 世纪中国翻译政策的讨论	195
7.1 翻译市场的主要问题	196
7.2 翻译政策层面的建议	200
7.2.1 制定相关政策法规	201
7.2.2 鼓励翻译行为的政策性产物	205
第8章 结语	209
参考文献	213

图表目录

图 2.1	Holmes' Basic "Map" of Translation Studies.....	38
图 2.2	芒迪对翻译研究学科的阐释.....	39
图 2.3	刘宓庆提出的翻译研究框架.....	40
图 2.4	翻译政策在翻译研究中的重新定位.....	42
图 5.1	1949—1966 年外文出版社翻译出版政治类文献数量统计.....	125
图 5.2	俄苏文学翻译数量统计.....	136
表 5.1	马列主义著作在中国的翻译出版.....	139
图 5.3	马列著作及相关图书出版数量统计.....	142
表 5.2	其他人民民主主义国家作品翻译出版统计.....	150



绪 论

自从人类有了语言及交往，翻译活动就产生了。作为“宇宙进化史中最复杂的活动”^[1]，翻译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起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促进作用。翻译与人类进步密切相关，因为“所有国家历史进程中的觉醒时期都始于翻译，不同文化和文明通过翻译相遇，在一个民族走向现代化与知识进步的过程中引入全新的视角”^[2]。

在五千年文明的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华文化能够源远流长，永不枯竭，翻译的作用必不可少，因为翻译毫无疑问一直都是“中国社会变革的催化剂”^[3]。诚如季羨林先生所言：“倘若拿河流来作比，中华文化这一条长河，有水满的时候，也有水少的时候；但却从未

[1] Holmes, J.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A]. In: Lawrence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C].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77.

[2] Aksoy, B. Translation as Rewriting: The Concept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al Literature[EB/OL]. *Translation Journal*, 2001 <<http://accurapid.com/journal/17turkey.htm>>.

[3] Lin, K. Translation as a Catalyst for Social Change in China[A]. In: Maria Tymoczko and Edwin Gentzler (eds.). *Translation and Power*[C]. Amherst & Bost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2002: 172.



枯竭。原因就是有新水注入。注入的次数大大小小是颇多的。最大的有两次，一次是从印度来的水，一次是从西方来的水。而这两次的大注入依靠的都是翻译。中华文化之所以能长葆青春，万应灵药就是翻译。翻译之为用大矣哉！”^[1]

我国自东晋始译佛经，至今曾多次掀起翻译高潮，大致说来，主要包括唐朝的佛经翻译高潮、明末清初的科技文献翻译高潮、清末民初的西学翻译高潮、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社会科学及文学翻译高潮、改革开放之后的全面翻译高潮。历次翻译高潮都为中华民族输入了全新的先进思想，促进了国家的进步和富强。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国家之间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更加重要，也更加必不可少，与此同时，翻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亦变得更加突出。今天，翻译活动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尤其是从翻译数量来说。计算机时代的到来也加速了国际市场对翻译（包括口译）的需求。而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取得了辉煌成就，为了加深与其他民族的相互了解以及帮助世界了解中国，对翻译的需求也大量增加。

在此背景下，对翻译的研究以及与翻译相关的研究也自然而然更多地进入研究者的学术视野，尤其是近三十年来，翻译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1972 年詹姆斯·霍姆斯（James Holmes）提出建立独立的“翻译研究”^[2]（Translation Studies）学科以来，多种学派和理论各领风骚。在经历文化学阶段、结构主义阶段和后结构主义阶段^[3]之后，今天的研究者们正在从不同的学科视角，运用不同的理论研究翻译（包括翻译作品和翻译活动），并倾向于将涉及整个翻译过程的所有社会因素（尤其是政治因素）纳入翻译研究领域。翻译研究中的新视角使我们能够“理解到翻译与其他交流方

[1] 林煌天等. 中国翻译词典·序 [Z].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7.

[2] 亦有学者认为应译为“翻译学”。

[3] Bassnett, S. & A. Lefevere. *Constructing Cultures: Essay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M].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8: xx.



式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并视翻译为写作实践,贯穿所有文化表现的种种张力尽在其中。也即是说,这一转向将翻译界定为一个传介过程,它不是超越于意识形态之上而是穿行其中”^[1]。翻译研究学者发现,将翻译局限在语言层面上讨论并不足以反映翻译行为的复杂性,而是应该把翻译放到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和文化背景中,探讨翻译过程中影响翻译行为的各个层面的限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翻译主要受到意识形态、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从政治、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来限制和引导译者的翻译行为。结果,译者往往要对原作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调整,以使其符合其所处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从而达到使其译文被尽可能多的读者接受的目的。甚至当语言与意识形态发生矛盾时,往往是语言做出让步。

对中国学者来说,在了解国际翻译研究取得的进展的同时,也应该关注中国本土翻译思想和理论的发掘和重新解读,对中国翻译史及翻译思想发展史的研究将有可能帮助我们对翻译及翻译活动有更加深入和全面的了解。而翻译政策,这个翻译理论研究中被长期忽略的问题,也开始进入翻译研究的视野,并可能成为近期翻译研究的新焦点之一。

1.1 研究目的

通常情况下,人们都不是为了翻译而翻译,而是为了达到某些其他目的而进行翻译。目的性是翻译活动的本质。日尔蒙斯基在《俄罗斯文学中的歌德》(1937)中早就指出,“文学作品的翻译,尤其是语言大师、作家而不是职业翻译家翻译的作品,总是为了迎合某一文学—社会集团在特定历史阶段的意识形态的需要而译的。其实,对打算翻译的作家或作品的选择的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事

[1] 谢莉·西蒙,翻译理论中的性别[A].见:许宝强、袁伟选编,语言与翻译的政治[C].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317.



实，反映了特定历史阶段的艺术趣味，反映了特定的文学流派的存在……数量众多的译作正是世界文学发展的一个实质性的标志。”^[1]

同样，政府通过翻译政策对翻译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管和指导，是几千年来国际社会普遍的文化政治行为，因为“任何翻译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完成的，社会文化与历史背景对翻译文学的制约和调节是久已存在的事实。从这一角度分析，翻译无疑又是一种具有文化倾向的政治行为”^[2]。翻译政策的选择、制定和执行、终止是政策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都是根据一定的目的、依循一定的原则来运行的。

本书试图廓清影响翻译活动的各种政策因素，研究的焦点是翻译政策对活动的制约以及影响翻译决定背后的政治力量。作为对翻译政策的普遍性规律的研究，本书主要目的有三：首先，以 20 世纪中国的翻译活动为例，从历史的角度探究作为一种改写活动的翻译；其次，探寻贯穿翻译活动始终的政治因素，同时分析作用于翻译活动的其他因素；最后，强调翻译政策在翻译研究中的重新定位，并重申其在翻译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

本书主要讨论政策在翻译活动中的作用，希望借此将翻译研究从纯技术或语言层面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学领域。

1.2 “翻译政策”的定义

事实上，从政策的角度对翻译进行思考必定会改变我们对翻译的传统观点，以及对翻译活动的描述和阐释。

1.2.1 图里的规范理论

作为以色列学者伊塔马·埃文-佐哈尔 (Itamar Even-Zohar) 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的弟子和同事，吉迪恩·图里 (Gideon Toury)

[1] 谢天振. 译介学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107.

[2] 孟昭毅、李载道. 中国翻译文学史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



直接继承并发展了佐哈尔的多元系统理论。图里是翻译研究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其最突出的贡献就是从目标语出发建立了以“规范”(norm)为核心概念的描述翻译学(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理论。佐哈尔认为,评价规范与文化规范决定文学作品在形式库(repertoire)中的位置以及其经典性的确立。在此基础上,图里定义了某些影响翻译决定的规范,这些规范被作为评价正确行为或作品的标准或榜样。判断翻译文学在文学多元系统中占据中心或边缘位置的标准之一就是看翻译文学是打破还是固守目标语文学的规范。

人类有社交及社交可接受性的倾向;在正常情况下,人类倾向于避免做出可能被禁止或制裁的行为,并对符合其所属群落中行为标准的行为表示接受^[1]。每个社会团体中的成员都了解何种行为在其团体中被认为是正确或者可以接受的。这些知识以规范的形式存在于各个团体中。它们是一种有意思的行为模式,并“规定对行为本身及行为产品的期望值”^[2]。

在《文学翻译中规范的性质和作用》(The Nature and Role of Norms in Literary Translation, 1978)一文中,图里提出文学翻译活动在不同程度上受着多种类型的约束。这些约束因素有两个极端,一端是客观性的绝对规则(rules),另一端是主观性的个人风格(idiosyncrasies),规范则是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具有主体间性特征的因素。规则是(更)客观的规范,而个人风格则是(更)主观的规范。

根据图里的定义,规范是“将某一社区所共享的普遍价值或观念——如对正确或错误、适当的与不适当的看法——转换为适当的且适用于特定情形的行为指南,并说明哪些行为是规定做的,哪些

[1] Toury, G. A Handful of Paragraphs on “Translation” and “Norms” [A]. In: C. Schäffner (ed.). *Translation and Norms*[C]. Philadelphia: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9: 15-19.

[2] Schäffner, C. The Concept of Norms in Translation Studies[A]. In: C. Schäffner (ed.). *Translation and Norms*[C]. Philadelphia: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9: 5.



是禁止的, 以及哪些行为在某些行为范畴可以容忍或允许”^[1]。译者需要完成其团体为其规定的任务, 而且需要以其团体认为恰当的方式来完成任务。由于其本身内在的特点, 规范具有多元性及不稳定性。

因此, 翻译行为本身就是一项由规范制约的行为, 影响翻译行为的规范主要有三种: 预备规范 (preliminary norm)、初始规范 (initial norm) 及操作规范 (operational norm)^[2]。具体来说, 预备规范主要涉及多元系统中源语文本的选择以及整体翻译策略的选择, 包括两个方面, 即翻译政策与翻译的直接性。图里认为, 翻译政策 (translation policy) 是指“在某一特定语言、文化、时代里, 决定翻译文本类型和翻译文本选择的一些支配因素”^[3]。可惜的是, 图里在其个案研究中并没有对此做深入研究; 而翻译的直接性 (directness of translation) 则与翻译是否存在中介语言有关 (如通过英语从芬兰语翻译成希腊语), 可研究的问题包括目标语文化对通过中介语言翻译这种做法的容忍度、翻译中涉及哪些语言以及使用中介语言这一做法是否被掩饰等等。事实上, 目标语文化的翻译政策确实是在翻译过程伊始就必须要考虑的问题之一。

1.2.2 赫曼斯的规范理论

“规范”一直是翻译研究学科中比较重要的一个概念。近年来, 不少学者都试图从理论的角度对“规范”进行探讨, 如赫曼斯 (Hermans, 1996)、切斯特曼 (Chesterman, 1997) 等。

赫曼斯 (Theo Hermans) 提出, 规范是种社会实体, 并且区分了规范、规则 (rule)、惯例 (convention)、法令 (decree) 的不同性质和功能。翻译的过程涉及许多起作用的社会动因, 这些动因可能是个人, 也可能是群体, 他们都有各自的先见和利益关系, 而规

[1] Toury, G. *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Beyond*[M].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5: 55.

[2] Ibid: 58-59.

[3] Ibid: 58.



范则在翻译过程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被用来指导、控制或改变这些个人或群体的行为。

赫曼斯没有把所有控制或影响翻译过程的动因都归类于“规范”，在这一点上他比图里的研究更进了一步，他按照对翻译活动影响程度从小到大的顺序，列出了一系列因素：

惯例——规范——规则——法令^[1]

可以看出，赫曼斯认为规范只是这个分等级的连续体上的某一点。惯例中蕴含着人们共有的期望，是一种相互的社会期待。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惯例并非规范，最多也只能算作一种隐性的规范。而规范则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规约性更强的社会惯例，规范告诉我们什么是“正确的”。至于“规则”，则被用来表示一种更强的规范，通常是由可以确认的权威设定，并使其机构化。当规则所产生的压力成为决定一种必须的行为及其方式的唯一原因时，就是“法令”。惯例列于规范体系的最低端，而法令则位于最高端。法令是由特定权威或机构颁发的指令，并对不服从者进行制裁。

这样，我们就可以发现影响翻译活动的大多数社会系统和社会文化系统的等级结构，以及权力和权威在系统中的决定性作用。翻译政策通常是由特定的权威机构或个人制定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制度化的明文规定，位于规范和法令之间的位置，比规范更有规约性，但又缺乏法令的法律效力。某些翻译规范可以上升为翻译政策，同样，某些翻译政策也可能最终以法律的形式被固定下来。

1.2.3 翻译政策的定义

如前所言，本书主要研究中国的翻译政策。根据《新牛津英语词典》的定义，“政策”通常是“由政府、政党、企业或个人所提

[1] Hermans, T. Norm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ranslati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A]. In: Román Álvarez & M. Carmen-Africa Vidal (eds.). *Translation, Power, Subversion*[C].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1996: 32.